

证券代码：920305

证券简称：*ST 云创

公告编号：2026-007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立案调查进展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因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本年度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9条规定情形的，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触及相关情形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5006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目前，公司不存在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年审会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 10.3.3 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云创数据”变更为“*ST 云创”。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5,350~5,75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5,220~5,62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4,900 万元至 -13,9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00 万元至 -13,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900 万元至 -12,9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目前，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本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9 条规定情形的，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于触及相关情形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9 条规定的情形主要包括：（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后续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司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4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立案调查进展暨相关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0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